# 電力公司就五年發展計劃及周年電費檢討的補充資料 有關機密資料註釋的闡釋

## 背景

在2月7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兩間電力公司(兩電) 就五年發展計劃及周年電費檢討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兩 電認為其中部份資料如被公開,會令市民的利益受損,主要原因 如下-

- 如披露涉及未來業務測預的資料(例如資本開支和售電量),會令供應商輕易估計某些項目的預算,或預早得知兩電的需求,從而增加議價能力,導致兩電資本開支或成本上升,影響未來電費加幅,令市民的利益受損;以及
- 如披露涉及合約需求及預計價格的資料,將嚴重損害兩電 與供應商議訂價格及成交量的談判能力,令市民承擔更高 的成本。
- 2. 在不能公開發放這些資料的前提下,兩電認為須要把這些資料保持機密;否則可能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損害小股東利益,或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這方面的進一步說明見以下第3至8段。

## 上市規則

3. 兩電提供並標示機密的資料,屬於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一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一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的股價有重大影響。作為上市公司,兩電需要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根據特定的指引去處理股價敏感資料。上市規則第13.09(1)條訂明,上市公司的董事有直接責任,確保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必須絕對保密;若這些資料不能保持機密,則須即時向市場公開發放。

### 小股東利益

- 4. 若機密資料只發放給某類別的公眾人士,則這種存在差異的披露資料方式,會構成不公平的市場,而知悉資料的相關人士,也可能會利用機會謀取利益,此舉不利小股東或其他投資者。股價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市場混亂,影響小股東的投資,他們當中不少是普羅市民。
- 5. 兩電若在沒有保密安排下,泄露股價敏感資料予某類別公 眾人士,除非兩電在同一時間向市場公開發表有關資料,否則他 們亦會違反上市規則。

#### 證券及期貨條例

6. 機密資料是指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這些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三部分第245條中「相關資料」的定義範圍內,而取得相關資料的人士會成為「內幕人士」。任何利用相關資料進行的內幕交易,或任何由內幕人士泄露相關資料予其他人進行相關交易,均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三及十四部分(例如第248至249、270至273及291至294條)。所以,兩電非公開的資料如有任何泄露,將嚴重干擾香港股票市場的正常運作。

## 公開披露帶來的問題

7. 鑑於這些是高度商業及股價敏感的資料,將其在市場公開或會帶來問題,亦不理想,因為這將對兩電,其客戶及股東帶來不良影響,包括若供應商獲得機密資料,或會做成濫用定價安排,影響兩電在全球供應市場有效議價的能力。

#### 總結

8. 基於以上理據,及為保障機密資料,兩電認為要履行責任 及向立法會妥善披露機密資料的最可行方法,是在保密措施下提 供相關資料,及採納兩電建議的保密安排。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